2021年度县委巡察办整体支出绩效评价

报 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县委巡察办基本情况**

**1．主要职能。**传达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决策和部署，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、市委巡察办报告巡察工作情况。统筹、协调、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。制定巡察工作标准，规范巡察工作流程，完善巡察工作评价机制。承担调查研究、制度建设、服务保障等工作。对巡察发现的普遍性、规律性问题进行综合、分析和研究,形成专题报告,为县委决策服务。对县委、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及巡察移交事项进行督办。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、考核监督和管理。受理干部群众对巡察工作人员的举报和反映,提出处理意见。负责巡察信息处理和对外宣传公开工作。办理县委、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委巡察办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2．机构情况**

**（1）内设机构设置。**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央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〉的通知》和《湖南省贯彻〈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〉实施办法》的文件精神，县委建立巡察制度，设立巡察机构，县编办出台“关于设立县委巡察机构、县纪委派驻机构的通知”（道编发﹝2017﹞9号）的规定，设立“中共道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”， 列入县委工作机构序列，为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设在县纪委，机构规格为正科级，县委巡察办核定机关行政编制6名，设主任1名,副主任2名,正股级领导职数3名。县委巡察组核定行政编制15名，设立中共道县县委第一至第五巡察组，机构规格为正科级，每个巡察组核定行政编制3名，每组设组长1名（正科级），副组长1名（副科级），联络员1名。

**（2）决算单位构成。**县委巡察办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：县委巡察办本级。

**3.人员情况**

2021年末在职人数19人，与上年度相比增加0人，其中调出行政编制4名，人才引进事业编离职1人，调入行政编1名、事业编1名，招考行政编1名，事业编1名，军转干行政编1名。

**（二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，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、其他项目支出（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）绩效目标**

1.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：

目标1：完成教育专项巡察及教育专项巡察整改工作。 目标2：完成十二届县委第九轮常规巡察整改工作。 目标3：完成十二届县委第十轮常规巡察及巡察整改工作。 目标4.完成十三届县委第一轮常规巡察工作。

2.无省级专项资金、其他项目资金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2021年整体支出396.22万元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6.22万元。包括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：**基本支出353.42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269.82万元（包括基本工资86.4万元，津补贴59.82万元，奖金7.57万元，绩效工资46.14万元，基本医疗保障经费及医疗费11.62万元，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34.85万元，住房公积金17.42万元，伙食补助费6万元）；一般商品服务支出83.6万元（包括印刷费5万元，办公费18.3万元，水费0.5万元，电费1万元，邮电费0.8万元，差旅费3.5万，租赁费0.6万元，培训费4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6.5万元，工会经费6.5万元，福利费3.6万元，其他交通费15.3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万元）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：**项目支出42.8万元。用于常规巡察日常工作经费42.8万元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县委巡察办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县委巡察办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。

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县委巡察办2021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。

**六**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工作开展情况**

全县巡察机构积极主动对标对表省、市部署要求，严格按照省、市和县委巡察工作目标，2021年4月29日，召开县委第十轮巡察动员部署会，组建五个巡察组，每组配备7人，对县“四大家”办公室、县委统战部等13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十二届县委第十轮巡察工作，目前已经全面完成巡察工作任务，同时也标志着我县巡察全覆盖目标全面完成。在一届任期内共开展常规巡察10轮，交叉巡察2轮，对94个党组织进行常规巡察；开展教育系统专项巡察1轮，共巡察74所学校，覆盖全县所有中、小学校、幼儿园；采取“巡镇（乡）带村”方式，延伸巡察村居369个，推进巡察监督向基层延伸。十二届县委共交办立行立改问题1644个，发现问题4274个，移交问题线索191件，被巡察党组织实现100%全覆盖，高质量完成十二届县委巡察全覆盖工作任务。

**（二）主要事业成效**

**一是教育专项巡察整改成效明显。**2021年4月23日，在县委礼堂组织召开全县教育系统专项巡察反馈会，反馈整改问题837个，按程序移交问题线索16件，集中反馈会明确了整改任务，压实了巡察整改责任，对巡察交办的各类问题和整改进度采取动态管理、对账销号，确保反馈问题“件件有着落、事事有回音”，切实将巡察发现的问题全面整改到位。目前整改问题己完成827个，16个问题线索已按程序办理。**二是常规、交叉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。**2021年4月29日，江永县委交叉巡察组向县委宣传部、县委政法委、县法院反馈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在“三个聚焦”方面问题共72个，落实省委巡视、市委巡察交办以及审计、环保督查、主题教育等整改方面问题5个，移交问题线索8件；十二届县委第九轮巡察向被巡察的17个单位党组织反馈“三个聚焦”方面问题346个，移交问题线索3件，目前已整改到位反馈问题340个，问题线索已按规定程序向纪委监委移交办理。十二届县委第十轮巡察向被巡察的13个单位党组织反馈“三个聚焦”方面问题327个，目前正在有序推进整改。**三是完成十三届县委首轮巡察。**9月28日，正式启动十三届县委第一轮巡察，组建5个巡察组，每组配备组长1名，副组长1名，巡察组员5名，共7人。首轮采取“一托二”的方式，对县交通运输局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西洲街道办、富塘街道办、白马渡镇、乐福堂乡、横岭瑶族乡等10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，2021年9月底统一进驻，2021年12月底集中撤队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存在的问题：单位人员不足，缺少专业人员。

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1、希望财政部门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培训，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。

2、加强领导，改善服务，加强队伍建设，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，培养部门的绩效管理队伍，建立绩效评价的长期机制。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工作内容，成立有效的工作机制，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。

3、明确职责，加强项目管理。一是应针对每一个项目制定工作目标，科学编制和细化预算，做到预算有目标，执行有细则，控制专项支出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九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为98分。按规定时间内将2021年度整体部门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公开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 县委巡察办

2022年4月11日